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麗玲  
電話：02-7736-6348  
Email：2580fcjk@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6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030163856\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年7月、6月、102年6月、5月、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方式：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div 6$ 】）。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均含附件)

103/11/12  
14:54:21

第1頁 共1頁

103年11月12日發收文總字第

1030014515號



3365-6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核定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2個月之薪俸額，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
- 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尚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且依本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165號函略以，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是以，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



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年7月、6月、102年6月、5月、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方式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6】）。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3/12/06  
14:06:49